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约 20%—30%	盈利：人民币 50,400.25 万元
	盈利：约人民币 60,480.30 万元—65,520.33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约 20%—30%	盈利：人民币 45,526.75 万元
	盈利：约人民币 54,632.10 万元—59,184.77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人民币 0.84 元—0.92 元	盈利：人民币 0.70 元

注：因公司于2017年7月以及2018年6月分别实施了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按最新的股本调整了2017年半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数据。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18年半年度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同向上升，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是：

制剂药业务板块盈利同比保持稳定，原料药与诊断试剂业务板块盈利保持稳定增长以及资金管理进一步优化利息收益增加促使公司2018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及利润持续稳定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仅为公司财务总部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具体的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13 日